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傅雪冬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傅雪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雪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雪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傅雪冬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傅雪冬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傅雪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4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08元/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540万份，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23,725.6326万股的2.28%。

3、首次授予人数：115人。

4、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7.0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3.438%	0.09%
2	HU HUA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3.438%	0.09%
3	佟晓丹	董事、财务总监	22.00	3.438%	0.09%
4	毕丽娜	董事会秘书	16.40	2.563%	0.07%
5	章吉林	副总经理	16.40	2.563%	0.07%
核心管理人员（共15人）			178.10	27.828%	0.75%
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骨干（共53人）			221.10	34.547%	0.93%
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共42人）			42.00	6.563%	0.18%
首次授予合计（115人）			540.00	84.375%	2.28%
预留部分			100.00	15.625%	0.42%
合计			640.00	100.000%	2.7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4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永臻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09、1000000810、100000081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4月10日

四、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40.00	3,318.21	1,468.32	1,159.55	588.01	102.3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5.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50元，共计募集资金67,733.2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25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7.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075.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075.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866.53[注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4.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866.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4.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323.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448.67
差异		G=E-F	-125.59[注2]

[注1]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21,280.28万元

[注2]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25.59万元，其中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用金额为111.32万元，已于2025年3月支付；尚未支付的其他费用金额（印花税）为14.27万元，已于2025年1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4日将募集资金10,256,718.43元转入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615888106740账户，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13日将募集资金209,358,992.53元转入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20041101040020593账户，于2024年12月4日将募集资金187,120.07元转入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19620401040011801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595	35,756,421.94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388385120432	218,866.54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55952797210018	120,373,280.62	募集资金专户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615888106740	388,915.28	募集资金专户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20041101040020593	749,247.93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801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7041060000056946	16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01800002245	37,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合计			354,486,732.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1,290.8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620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586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2024-11-07	2024-11-28	2%-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632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3,700.00	2024-11-05	2025-04-24	0.05%-3%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大额可转让存单	16,000.00	2024-10-31	2026-05-22	2.8%
		小计		20,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9,7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保证公司行业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四）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53,826.44	153,826.44	57,075.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07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6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6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否	68,188.40	38,000.00	38,000.00	20,861.04	20,861.04	-17,138.96	54.90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否	40,462.15	14,075.44	14,075.44	986.78	986.78	-13,088.66	7.01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175.89	5,000.00	5,000.00	18.71	18.71	-4,981.29	0.37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826.44	57,075.44	57,075.44	21,866.53	21,866.53	-35,208.91	38.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1	众鑫股份	202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2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众鑫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2楼）

联系电话：0579-82366698

联系人：众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5〕359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57,301.18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3,939,366.88元。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38,7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149,241.2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1%。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8,149,241.2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857,301.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93,939,366.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149,24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3,857,30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149,241.28
现金分红比例(%)	30.3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纳入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金额：2025年度，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7亿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所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视具体情况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含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企业保证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金额可在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融资事宜。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